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振興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員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44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3	下午 6:41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01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3	下午 5:48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0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0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13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徐俊豪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服務助理(區議會)		

缺席者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柯耀忠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2)
陳萍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租約)(屯門四)
許倍曦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3
李耀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廖子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鄧可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西)

李奕駿先生
楊仲其先生
張偉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 (西)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列席者

梁竚琦女士
李結偉先生
周荃明女士
廖偉鴻先生
鄭浩麟先生
陳沛丞先生
鍾國華先生
何植東先生
黃逸強先生
胡可璣女士
葉霖峰先生
孔伙耀先生
朱順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 (西)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八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他請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為免影響會議進行，他亦請委員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及避免在會議期間通話。
3. 主席接着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5 月 10 日將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周啟廉議員於截止日期前提出修訂，建議於會議記錄第 236 段加入會議結束時間。有關修訂透過投影片以紅色字顯示，供委員考慮。
7. 主席詢問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268RS 號工程計劃一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二甲階段工程（屯門至掃管笏段）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6 號)

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眾多，故希望先就題述事宜進行討論，其後才處理續議事項。他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介紹題述事宜。

9. 土拓署廖子君女士及鄧可忻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的現況。

10. 巫堃泰議員表示，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曾於2018年討論題述「超級單車徑」方案，當時委員表示計劃諮詢倉卒，未能把資訊發放予居民。此外，當時委員亦指出不接受「先刊憲，後諮詢」的做法，因此，如署方計劃本年第三季刊憲，便須於第二季先展開諮詢。他續表示，土拓署早前舉辦的實地視察活動內容不如是次會議介紹的詳細，加上題述計劃書於會議前一天才發放予議員，各受影響屋苑未及召開業主大會或法團會議，故署方的計劃或未能於是次會議獲得委員同意。他建議續議議題，並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前妥善諮詢，包括搜集受影響屋苑居民的意見。就單車橋部分，他認為署方應進行環境評估，促請署方提供進行環境評估的時間表，並詢問能否以一條橋的方式接駁至加多利灣，以減少單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若署方計劃收回加多利灣及舊咖啡灣附近的燒烤場，將令該區燒烤場地大幅減少，就此，他詢問署方會否有任何補償方案（例如在附近加設燒烤場）。

11. 朱順雅議員表示，單車徑的走線牽涉恆福選區的兩個屋苑，包括棕月灣及愛琴海岸，她曾就題述計劃積極聯絡上述屋苑的居民代表。她續表示，若署方計劃於本年第三季刊憲，應提前妥善諮詢受影響的屋苑，或考慮暫緩刊憲。就工程計劃而言，她收到受影響屋苑部分居民的意見及查詢。棕月灣方面，有居民反對徵收屋苑的私人地段，加上青山公路正進行擴建工程，會令屋苑與公路的緩衝區減少，對路面使用者構成威脅。此外，該屋苑設有消防通道，故有居民擔心收地會阻礙日後的救援工作，亦有居民反對署方在未作充足諮詢的情況下刊憲。棕月灣居民亦提出數項查詢，包括收回私人土地會牽涉哪方面的法例及程序；署方一旦收回私人土地，屋苑面積將減少，會否衍生補地價問題；以及棕月灣後方一塊土地正進行發展，並將供應逾千個單位，發展完成後會否增加單車徑的風險。愛琴海岸方面，有居民反對在現階段刊憲，並認為土拓署應盡快就建築圖則諮詢屋苑居民。就土拓署把管青路的單車泊位遷移至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下稱「GIC用地」）的建議，她查詢上述地點將設置多少個單車停泊處。此外，她詢問署方為何採用愛琴海岸附近的GIC用地作工程工地，以及會否考慮改用其他土地。

12. 陳樹英議員對署方收回已發展私人土地的建議表示疑惑，並指政府一般只會於鄉郊地區，或就大型工程（如新界西北鐵路）進行收地，未曾聽聞因興建單車徑而徵收私人住宅的土地，因徵收土地涉及賠償等複雜問題，故希望署方提供更多參考資料。她續表示，曾與恆福花園的法團主席溝通，獲悉其對路政署計劃採用海華路一土地作工程工地，以及沒有計劃於現階段興建單車匯合中心感到不滿。現時屯門區內一系列工程已對居民構成滋擾，若署方把海華路一帶用作工程工地，將令滋擾增加，故她亦建議續議議題，讓署方於下次會議前制訂妥善的諮詢計劃。

13. 主席表示，委員的問題主要關於諮詢期，以及反對「先刊憲，後諮詢」的做法，請土拓署代表回應。

14. 土拓署廖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署方理解市民對諮詢期及工程內容的關注，樂意與市民及區議員溝通，包括與對工程表達關注的屋苑居民會面（例如棕月灣、恆福花園及愛琴海岸等），收集更多居民的意見；

(ii) 現時離刊憲尚有時間，署方會把握時間於刊憲前與居民溝通，並在可行情況下把意見納入工程計劃；

(iii) 徵收土地方面，由於工程計劃涉及已發展路段，無可避免會影響現時土地的使用，但署方已於規劃時盡量減少徵收私人土地；而進行工程時，亦會考慮盡量減少對相關居民的影響；

(iv) 徵收土地涉及土地契約問題，雖然未能於會上詳述，但署方與居民會面時會再作解說；以及

(v) 由於屯門繞道工程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故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未能與此工程同步展開，署方會與路政署協調，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單車匯合中心的相關工程。

15. 土拓署鄧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由於是次工程的單車橋部分或會涉及於海中的挖泥作業，故工程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署方已適時展開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

(ii) 就議員提出以單車橋跨越加多利灣泳灘的建議，署方在設計該單車徑的走線時，希望減低對海灘景觀的影響，因此擬議單車橋先駁回加多利灣泳灘內陸，再經另一道單車橋延伸出去；

(iii) 就受工程影響的燒烤場地方面，署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絡，以研究能否在合適位置重置部分燒烤爐；

(iv) 單車泊位方面，現時管青路共有約50個泊位，將於GIC用地重建；以及

(v) 就徵收棕月灣的私人土地方面，署方正與地政總署商討細節，並初步擬定根據第370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處理。

16. 巫堃泰議員表示可參考日本那霸市的波之上海空公園，該公園外圍設有公路，但景觀並沒有太大影響，故署方現時規劃的單車橋亦應如此。此外，他表示有居民擔心，如單車橋分成兩段，所帶來的車流會令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上升；相反，以一條橋接駁則能減少人車交會的情況。他續表示，環境評估的研究概要可以於刊憲前處理，他希望署方諮詢居民後，把其建議列為考慮選項。

17. 朱順雅議員表示，署方徵收私人土地的方向十分明確，故質疑諮詢的效果有限。此外，她指有棕月灣居民就單車徑工程表達強烈反對，故希望署方妥為解釋。

18. 馬旗議員表示，單車徑與屋苑出入口有所交接屬不能避免，然而，署方應採取完善措施，包括要求單車駕駛者在出入口位置下車。他續表示，政府已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向棕月灣徵收部分土地，故詢問會否考慮徵收其他土地進行單車徑工程，例如鄰近春和海景花園的斜坡。

19. 何杏梅議員表示，徵收土地引起棕月灣居民強烈不滿，而收地亦涉及賠償金額計算與公帑運用的問題。此外，棕月灣的法團亦難以在居民反對的情況下接受當局的賠償方案，故希望署方研究不涉及收地程序的工程計劃。

20. 陳樹英議員表示，雖然她原則上支持單車徑工程，但當中必然涉及很多爭議，故只能見步行步。她以單車徑元朗路段為例，指出當時合盛圍路段涉及環保問題，故單車徑當時只延伸至錦田，直至方案完成修訂後，才繼續進行工程，將單車徑接駁至北區。因此，她認為不必在強烈反對下進行單車徑工程，建議在平息棕月灣居民的反對聲音前，先將單車徑興建至黃金海岸。

21. 土拓署廖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經展開，而單車橋是否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視乎會否牽涉及涉及多少海床挖掘作業而定。署方亦曾考慮以一道橋直接橫跨加多利灣泳灘的方案，然而，考慮到加多利灣泳灘的景觀會受到影響、單車徑的通達性，以及騎單車人士可在泳灘稍作休息，署方認為現

時的方案較可取；

(ii) 署方對居民關注收地問題表示理解，樂意與居民，包括朱順雅議員提及的個別居民溝通；以及

(iii) 單車徑與屋苑出入口交會點的交通安全方面，署方會按照相關指引進行設計。此外，署方亦關注單車徑及行人路的位置安排，例如會把行人路設置於靠近屋苑出入口的一邊。

22. 土拓署鄧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署方曾分別考慮徵收土地及不徵收土地的方案。徵收私人土地的方案再分東、西行線兩個方案，西行線途經春和海景花園、蒙地卡羅別墅及黃金海岸，東行線則途徑棕月灣。西行線方案須向春和海景花園及黃金海岸分別徵收長度約45米及逾100米的私人土地，而蒙地卡羅別墅的位置充足，無須徵收土地。另一方面，沿東行線棕月灣前的空間較為狹窄，建造單車徑須徵收長度約125米的土地。因此，青山灣路段的單車徑不論東行線或西行線，均涉及收地程序；

(ii) 在不徵收私人土地的方案中，騎單車人士駛至黃金海岸便需下車，推車步行至下一段單車徑。假如採用西行線方案，騎單車人士需步行約250米，所涉路段狹窄，預料「人車爭路」的情況甚多；至於東行線方案，騎單車人士亦需於棕月灣對出位置推車步行約200米；以及

(iii) 署方理解市民強烈關注徵收土地一事，然而，署方冀望市民明白，若不徵收土地，單車徑將出現上述單車徑不連貫的情況，實不理想。因此，署方建議推行東行線方案並於棕月灣位置徵收土地以推展工程，相對的影響會較小。

23. 朱順雅議員表示，署方表面上樂意進行諮詢，卻只提供徵收土地或不徵收土地但要求單車使用者步行長距離兩個方案，選擇有限，而署方亦沒有為受收地問題影響的居民提供緩衝方案。因此，在居民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她認為與署方溝通的意義不大。她另向署方查詢愛琴海岸附近工地的用途，以及選取上述用地的原因。

24. 曾錦榮議員表示，由於收地問題出現爭議，而署方表面諮詢，實則已選定方案的做法亦會令市民反感，故他建議倒不如作大膽嘗試，將慢線行車線開放予單車行駛。

25. 主席認同曾錦榮議員意見，表示政府於規劃事宜一向先完成方案設計再進行諮詢，以致諮詢空間不大。他接着詢問署方現時距離諮詢尚有多少時間，以便

居民及區議員了解題述事宜的迫切性，作相應安排。此外，由於單車徑從顯發里出發，他詢問署方途經的屋苑對單車徑的規劃有何意見，並希望署方就單車徑其餘部分多作介紹。他另希望土拓署或民政署進行廣泛諮詢，就上述各方案及收地等事宜，向單車徑沿途屋苑的居民及單車使用者徵詢意見，從而得出能讓各持份者滿意的方案。

26. 土拓署廖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理解委員及居民對收地問題的關注，因此在規劃時已盡量減少徵收私人土地，並表示題述工程項目涉及的路段逾三公里，當中只有約 200 米路段在無可避免下需徵收私人土地。因根據早前已就工程與區議會溝通及進行公眾諮詢，此段單車徑的爭議較少並獲議員原則上支持，署方認為現時是推展工程的合適時機；

(ii) 根據早前的諮詢，署方聽取市民意見並優化了工程設計，若各持份者（例如受收地影響的居民）對優化後的方案仍有意見，署方樂意與其溝通，嘗試向他們解說或尋求其他可行方案；

(iii) 開放慢線行車線予單車行駛的建議方面，基於顧及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配合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原意，署方認為另行建設單車徑較可取；以及

(iv) 委員希望署方進行更廣泛及針對性的諮詢方面，署方現時提出的方案亦曾經過諮詢，並會於刊憲前積極與居民及議員溝通，包括再次舉行實地考察等。

27. 陳樹英議員建議續議議題，如相關爭議持續，她可能會反對棕月灣路段的工程。她續表示，早前收到棕月灣個別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而法團的意見已經電郵傳送至各區議員及土拓署，她強調不只個別居民提出反對。此外，署方亦沒有提供額外方案供居民選擇（例如協助屋苑修復被徵收土地後的外貌），故她建議署方先處理相關爭議，或分階段進行工程，否則或難以進行刊憲工作，拖慢工程進度。

28. 土拓署廖女士表示，署方曾聯絡棕月灣管理處以接觸屋苑各業主，並可配合業主安排的場地，讓署方簡介工程內容及商討其他方案。就愛琴海岸附近工地的用途，署方原本希望該政府土地作工地辦公室，但有居民表示反對，因此正研究是否有其他位置可設置辦公室。

29. 主席詢問署方，單車橋接駁加多利灣的位置鄰近泳灘更衣室，單車與泳客交會易生意外，故他建議署方採用一條單車橋的方案。

30. 曾錦榮議員表示，署方可將慢線行車線開放予單車駕駛者使用，並限制車輛行駛速度，以確保安全。他續指，時速 50 公里對單車駕駛者而言屬正常速度，按理可與車輛共用道路而互不影響。

31.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楊仲其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曾考慮興建一條長達 400 米的單車橋橫跨加多利灣，然而，該做法不但影響加多利灣的景觀，而且單車橋的設計不適合緊急車輛通過，一旦發生意外，將增加救援工作的難度。因此，顧問公司建議縮短橋的長度，而現時方案讓單車橋接駁加多利灣，可作為救援人員的落腳地點。此外，顧問公司於設計單車橋及規劃路線時，會考慮行人及騎單車人士的安全，包括調整橋的弧度及行人過路處的位置，以減少行人與單車的衝突點。

32. 土拓署廖女士補充指，可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商討把慢線開放予單車行駛的建議。

33. 主席表示，方案涉及多個屋苑的權益，不應只就方案的特定部分諮詢個別屋苑，故他希望署方盡早向居民進行全面及具諮詢性的諮詢，以免有居民未了解完整的方案或未能表達意見，令其權益受損；若他們日後提出反對，亦會拖慢工程進度。他續表示，基於有居民持反對意見及諮詢工作有待改善，他建議續議議題，並希望土拓署及顧問公司繼續努力協助推展工程。

34. 土拓署廖女士表示，接下來會積極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她呼籲區議員接獲居民意見時轉介署方，並希望能與相關居民進行會面。

35. 朱順雅議員表示，其選區內正進行多項工程，故她難以統籌所有意見及安排諮詢會談，建議土拓署主動承擔責任。她續表示，署方尚未回應消防通道及補地價的問題，並認為署方的態度若不改善，諮詢只會得到反對意見。此外，她表示雖然可以協助安排會面，但希望署方能更負責任，加上並非只有棕月灣的居民持反對意見，故她建議署方研究如何推展廣泛的諮詢。

36. 土拓署廖女士表示，署方樂意主動聯絡對工程有意見的居民，並表示正安排與棕月灣的居民會面。若會面落實，亦歡迎有興趣的區議員出席。此外，署方準備與其他屋苑（如黃金海岸及春和海景花園）居民聯絡，如相關屋苑居民對工程存有意見，署方亦樂意與其會面。

37. 黃麗嫦議員以西鐵南延線工程為例，指出有關工程曾舉行兩場公開諮詢，讓市民就走線及坐向等事宜發表意見。她續表示，總括現時討論，多個屋苑均有居民對單車徑工程方案表示反對，故她建議署方舉行公開諮詢，並邀請受工程影

響的屋苑居民出席，以收集居民意見並視乎情況採納或進一步溝通。

38. 土拓署廖女士表示，署方樂意與各相關屋苑進行溝通。

39. 主席總結表示，將續議是項議題。

V. 續議事項

(A) 要求房屋署盡快「重建」富泰邨巴士總站 (工房委文件 2020 年第 16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詢問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還有否其他意見。

41. 何國豪議員表示，曾向房屋署及運輸署查詢計劃進度，後獲運輸署回覆指其收到房屋署的計劃書，並將給予意見。他續指此事已討論多時，建議可暫停續議，改由房屋署定期於工房委會議匯報進度。

42. 主席表示，繼續續議的意義不大，只要委員能定時了解進度便可。他建議於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續議有關事宜。

43. 房屋署柯耀忠先生對主席的建議表示同意。

44. 主席宣布由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跟進題述議題，並提醒有興趣的委員加入上
房屋事務
工作小組

(B) 關注鳳地山非法種植問題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5 號)

45.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就題述事宜作出回應。

46.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後，處方已派員到涉事地點，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於通知期屆滿前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通知期屆滿後，處方亦曾前往上述地點視察，發現相關違規情況仍未停止，故已安排承辦商清理有關地點的非法耕種及相關構築物，以及豎立告示牌標明上述地點屬政府土地。有關土地管制行動已於 2021 年 5 月上旬完成，處方會繼續派員巡查有關土地，以免佔用情況再次出現。他續表示曾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斜坡維修組徵詢意見，並獲回覆指涉事地點的斜坡

沒有不穩定的情況。

47. 何杏梅議員表示此議題本屬一般個案，然而最後要列入會議議程討論才能解決，她不希望日後再出現同類情況，以免影響會議進度。她續表示，雖然題述事宜暫時得以解決，然而鳳地山面積廣闊而且位置隱蔽，她擔心豎立告示牌難以防止市民再次於該處種植，故建議處方以鐵絲網圍起涉事地點，以免市民進入種植。此外，她表示斜坡範圍大，加上附近樹木被移走導致失去植被，她擔心一旦出現大雨，泥土便會流失，故建議處方研究是否須於相關地點進行修復工作。

48. 主席詢問地政處能否提供清單，列明曾經或經常被非法佔用的屯門區土地。他指出，具針對性及有系統的巡查更能解決問題。

49. 黃麗嫦議員對主席有關非法佔用土地「黑名單」的建議表示認同。她續表示，菠蘿山一帶最近發生山火，懷疑有人於該處非法開墾及燃燒樹木。她曾多次就非法開墾問題向地政總署投訴，惟署方經過數個月後才作出處理，相關違法問題更於署方完成處理工作不久後重現。此外，她擔心上述違規情況會導致土壤流失，並指菠蘿山於2000年的大雨時曾出現此情況。她詢問地政處代表，除了於政府土地上豎立告示牌以外，還有甚麼方法改善相關情況。

50.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處方會於接獲個案後作出處理，並於完成處理工作後加強巡視相關地點，以免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此外，處方備存接獲投訴及涉事地點的記錄，並於政府土地上豎立告示牌，是為了警示市民切勿佔用政府土地。他續表示，處方會考慮委員就圍封涉事地點的建議，然而部分地方面積廣闊，須先研究圍封的範圍。防止市民非法開墾方面，他表示當中涉及教育問題，恐怕在處方職能以外，然而處方會透過豎立告示牌警告市民，以及於接獲投訴後盡快處理。

51. 何杏梅議員表示，進行非法種植的市民大多知道有關行為違法，只是抱着僥倖心態作出上述行為，故豎立告示牌屬多餘之舉。她指出，食環署不時派出特遣隊巡查，檢舉亂拋垃圾行為，就此詢問地政處會否派員到非法種植的黑點巡查及作出檢控。

52.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就非法佔用土地的個案，若證據充分，處方會作出檢控。

53. 主席詢問，處方有否就非法佔用土地進行恆常巡查，抑或接獲投訴後，才作出巡查。

54.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處方接獲投訴後會作出處理，並會於完成處理工作後持續檢視個案情況，包括巡查相關地點；然而處方需處理的個案甚多，故未能進行恆常巡查，但處方必定會跟進接獲的投訴及已完成的個案。

55. 主席希望地政處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2020年起的投訴記錄及跟進情況，供委員參考。

56.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可於會後提供上述資料。

地政處

[會後補註：就屯門地政處於2020年及2021年(1月至6月)接獲有關非法種植的投訴及跟進情況，請見附件二。]

**(C) 有關屋邨垃圾槽工業意外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58. 黃丹晴議員希望勞工處代表先作出回應。

59. 勞工處何植東先生感謝工房委邀請勞工處出席會議，並請其同事就題述事宜作出回應。

60. 勞工處李耀文先生表示，屯門區內大部分屋苑已完成垃圾槽的安全改善工程，將槽口大小修改至符合《建築物條例》要求，故相關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已被撤銷。然而，尚有個別屋苑因不同原因而仍未作出改善。處方曾向已完成改善工程屋苑的清潔公司或管理公司了解，部分屋苑改用容量較小的垃圾袋，以方便清潔工人使用已收細槽口大小的垃圾槽處理垃圾；至於較大型的垃圾，則會使用手推車收集，並經升降機運送至垃圾房。相關的公司表示，搬運垃圾的問題基本上得到處理，相信使用垃圾槽的問題會有所改善。至於執法情況，處方會繼續於各屋苑進行巡視。早前發生的工業意外仍在調查中，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會依法處理。

61. 黃丹晴議員查詢尚未撤銷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及大廈名稱。此外，他認為處方調查需時，如是次討論沒有重要更新，他建議不再續議，待處方完成調查後再於會議上匯報。

62. 黃麗嫦議員表示，勞工處發出停工通知書能保障清潔工人安全，因垃圾槽

口過闊會釀成工業意外，包括早前於山景邨發生的意外。她接着詢問，於發出停工通知後，若屋苑不遵從指示，處方會否對相關屋苑作出處分，以及設定執行指令的期限。她表示停工通知書的原意為預防意外再次發生，然而處方容許部分屋苑拖延處理相關改善工程，且沒有處以懲罰，威脅其員工的生命安全，對按時完成指令的屋苑亦不公平，故她詢問處方對未執行指令的屋苑有何懲罰機制。

63. 勞工處李先生表示，題述意外發生後，處方已於屯門區的屋苑進行大規模巡查，並向垃圾槽槽口不合規格的屋苑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區內有兩至三個屋苑尚未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早前發生意外的屋邨。經了解後，部分屋苑並非不願進行改善工程，只是管理公司及法團仍有問題尚待解決，令工程未能開展，處方會繼續跟進相關個案。勞工處發出的停工通知書，內容是要求持責者停止使用未有適當保護措施的垃圾槽，直至完成相關改善工程，故此沒有對守法的屋苑造成不公，因他們完成工程便可使用垃圾槽；而尚未完成改善工程的屋苑，則因停工通知書仍然生效，不可使用垃圾槽，從而保障清潔員工的安全。此外，如有持責者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要求，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0萬港元。

64. 黃麗嫦議員表示，按勞工處的描述，若相關屋苑未完成垃圾槽的改善工程，將不能使用該垃圾槽處理垃圾，但可利用升降機運送垃圾，若違反規定，最嚴重的處分亦只是罰款50萬港元。她續向勞工處代表查詢會否就上述違規行為作主動調查，並指處方應為屋苑進行改善工程設立期限，否則或會有屋苑長期使用升降機運送垃圾，浪費垃圾槽的功能。此外，她認為法團和管理公司溝通不善並非不進行改善工程的理由，否則其他屋苑也有機會仿效。

65. 勞工處李先生表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持責者不能進行部分行為，而處方亦有派員持續跟進個案及進行監察，以確保相關人士沒有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在設定限期方面，規定持責者在停工通知書生效時不能使用垃圾槽，若持責者選擇以其他方法處理垃圾，對前線員工不構成安全風險，在職業安全的角度而言，屬可接受的處理方法。

66. 江鳳儀議員表示，雖然以升降機運送垃圾在職業安全角度可以接受，但在疫情期間，此做法或構成衛生風險，令乘搭同一升降機的居民受威脅。她續表示，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均已完成改善工程，然而，曾發生意外的屋苑卻未開展工程。她表示處方須正視問題，尤其現時疫情肆虐，不能容許屋苑以升降機運送垃圾了事，保障市民安全健康。

67. 主席請勞工處代表回應提高阻嚇性及加強監督各屋苑完成相關安全改善工程的問題。

68. 勞工處李先生表示，若持責者使用其他方式運送垃圾，只要沒有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處方都會接受；而規管屋苑運送垃圾的方式，則超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涵蓋的範圍。

69. 屋宇署廖先生就垃圾槽問題提供補充資料，指垃圾槽的規格（如槽口大小）受《建築物條例》規範，雖然署方不會干涉屋苑運送垃圾的方式，但若涉及工程的改動，須事先向相關部門申請，獲批後方可進行，否則會定性為僭建工程。

70. 主席詢問房屋署，作為屋邨管理的持份者，將如何協助處理垃圾槽改善工程及使用其他方式運送垃圾的問題。

71.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房屋署在租置屋邨作為業主之一，會透過管理委員會向法團提供意見，再由法團及管理公司作出決定。

72. 江鳳儀議員表示，理解勞工處的工作範疇不涵蓋規管屋苑進行工程及運送垃圾的方式，然而，若相關屋苑的法團不推動改善工程，並一直使用升降機運送垃圾，居民的健康將會受到威脅，故建議相關議員研究可由甚麼部門跟進。

73. 黃丹晴議員感謝江鳳儀議員的提醒，並表示會研究上述事宜。

74. 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如何跟進各屋苑處理垃圾槽改善工程的問題，以免屋苑以升降機運送垃圾取代原有垃圾槽，成為恆常措施。

75. 民政處周荃明女士表示，於大廈管理方面，民政事務總署主要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協助私人大廈的業主及法團處理大廈管理的查詢及運作事宜。處方樂意為法團運作提供意見，然而不能代替業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工業意外發生後，屋宇署及勞工處均按其職權範圍跟進事件，但各法團須妥善進行大廈管理工作，方可解決問題。

76. 主席表示屯門區內有數個屋苑尚未完成相關改善工程，涉及不同區域，詢問勞工處能否於會後提供處方就各屋苑的跟進工作進度。

77. 勞工處李先生表示，由於有可能涉及私隱問題，不建議公開相關屋苑名稱。根據處方記錄，現時屯門區有兩個屋苑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尚未撤銷，其餘屋苑均已撤銷。

78. 曾錦榮議員質疑勞工處代表提出的私隱問題，因委員要求處方提供的資訊不涉及個人資料，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私隱問題無關。他續指，屯門區議員不只服務其選區的居民，有需要了解哪些大廈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尚未撤銷，故促請處方盡快提供相關資料。

79. 主席希望處方於會後提交回覆，提供已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大廈名單。如處方不能提供上述資料，亦應解釋原因。

80. 勞工處李先生表示，會於會後研究並在可行情況下補充相關資料。

勞工處

[會後補註：勞工處於會後就題述事宜提供書面補充，相關內容見附件三。]

(D) 要求增撥資源提升舊制公屋管理合約清潔工人薪金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5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8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2.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題述事宜的討論完畢。

VI. 討論事項（續）

(B) 推動屯門區內屋邨管理邨管諮委會進行參與式預算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17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8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4. 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對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表示失望。他指出，屯門區共有14個公共屋邨，當中四個為租置屋邨，其餘十個為租住屋邨，而在十個租住屋邨中，有三個尚未設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包括寶田邨、欣田邨及龍逸邨。他不滿房屋署未有提供相關數據，質疑署方在處理民生事務表現怠慢。他續表示，彩德邨已實行參與式預算，透過邨管諮委會轄下五個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主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青年智庫於邨內徵詢居民意見，並由居民親自就邨內的改善保養工程及屋邨活動作出提案。收集意見後，互委會主席會於邨管諮委會提出相關提案，尋求屋邨經理批准。上述模式已運作半年，並有項目落實進行。此外，疫情期間，很多屋邨項目取消，但相關預算卻沒有撥作其他用途，而現時由屋邨經理提出的改善工程，亦未必能惠及居民和切合居民需要。因此，題述建議旨在提升屯門區形象，以免市民誤會其他地區較先進而得以實行參與式預算。

85. 曾錦榮議員澄清表示，龍逸邨設有邨管諮委會，且與巫議員描述的情況有頗大分別，其邨內所有預算均由委員投票決定，而屋邨經理只負責執行。此外，於疫情期間，部分項目取消，剩餘的資金用作添置設施，惠及居民。他另表示，如其他屋邨的做法不一，會令他感到驚訝。

86. 主席表示，議題重點在於房屋署如何看待邨管諮委會的角色。他指出，互委會的換屆選舉暫停了兩年，故互委會主席的意見或不合法。此外，部分屋邨項目取消後，回撥預算的處理機制亦不透明，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房屋署應交代各屋邨預算的計算機制及相關程序。

87.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邨管諮委會自1995年起運作，多年來行之有效，且締造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協助屋邨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他續表示，每個屋邨均按署方的現行指引運作。有關邨管諮委會的撥款預算，署方會大約在每年的五至六月期間，向各屋邨提供最新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安排。各屋邨的屋邨經理亦會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就屋邨活動及小型改善工程等議題上向各委員作出諮詢，並視乎其可行性而考慮推行。根據現行政策，如邨管諮委會的撥款出現剩餘情況，邨管諮委會可按實際需要，向署方提出申請，將剩餘的撥款延至下個財政年度使用。在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署方一般會批准延期，但所涉款項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用完，不能再次延期。

88. 主席詢問署方進行預算計劃過程的準則。

89.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屋邨的撥款金額按各邨的單位數目而定。

90. 巫堃泰議員表示，房屋署鍾先生及曾錦榮議員或誤會了參與式預算的意思。現時屋邨項目的提案權在邨管諮委會，而此議題希望將相關權力交予居民，例如由居民提案，經邨管諮委會審批落實，故龍逸邨未有應用該預算模式。此外，他希望署方補充，上年度取消的項目中，獲得延續和沒有延續的撥款額分別是多少。他建議將議題交由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跟進，並到彩福邨的邨管諮委會、青年智庫或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進行視察，以參考此預算模式，並於下個財政年度試行。若年末有剩餘撥款，可於一個屋邨試行，讓公屋租戶參與屋邨的管理決策過程，從而增加歸屬感。

91. 江鳳儀議員表示，讓更多居民參與屋邨運作，提出更多元化的建議，實屬好事。她擔任邨管諮委會委員二十多年來，各委員均積極提出建議，相關建議及撥款事宜亦很快處理妥當。在疫情下，安定邨部分項目取消，多出的款項以傳閱形式通過改為購買防疫包等。此外，她贊成巫堃泰議員的建議，引入不同意見，並指現時屋邨有預留款項，供防止虐待兒童會舉辦活動。她另促請房屋署增撥款

項予三聖邨，以便推出更多項目。

92. 周啟廉議員表示，邨管諮委會成立的目的，是解決居民和房屋署之間的摩擦，並讓居民積極參與屋邨管理。然而，現時居民的參與度已大不如前（例如出席委員會會議但不參與討論），因此，他認為須改善邨管諮委會的組成。此外，他以湖景邨拆卸棋桌一事為例，指出此事本應獲委員會投票通過，最後卻因一名委員反對而暫緩，可見委員會處事不公。屋邨管理理應回應居民意見，而非由少數委員意見主導，故他認為巫堃泰議員的意見可取。他續表示，在他當選區議員初時，房屋署代表曾通知他於新年期間預留四個星期六作為主禮嘉賓，出席由四個不同機構舉辦的活動，並準備四段演講詞。撥款予團體舉辦活動雖好，但同一時期舉辦多項性質相同的活動，未必是居民所需，因此，邨管諮委會宜聽取更多居民的意見。

93. 曾錦榮議員支持巫堃泰議員的建議，並指出龍逸邨管理處與邨管諮委會的關係猶如秘書處和區議會——管理處會提供預算，而邨管諮委會則負責籌辦和審批項目。此外，他表示龍逸邨只有約兩萬元預算作舉辦活動之用，而近年因活動取消，欲把撥款改用作製作福袋，以派發予市民。然而，根據邨管諮委會的守則，居民獲得福袋的機會須為均等，以致每個福袋的成本價須不高於二十元，他希望房屋署可就此向該屋邨增撥資源。

94.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部分屋邨或因規模較小而獲得較低預算，難以舉辦大型活動。然而，署方須按現行機制合理調配撥款。就議員提出預算有限的問題，他表示屋邨經理會盡量配合意見，為居民提供合適的服務。

95. 主席表示，屋邨預算款額和分配仍然是主要的問題，並理解署方或需時研究討論文件中的所有問題，但指出文件第三、第五及第六項僅與預算有關，故詢問署方能否於會後提供上述資料。此外，他指出撥款預算已經於邨管諮委會中通過，若房屋署能提供上一屆邨管諮委會撥款中回撥的款額，邨管諮委會便可進一步研究剩餘款項的用途。他詢問房屋署代表能否於會後補充相關數據。

96.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稍後會向負責處理邨管諮委會事宜的小組及屋邨經理查詢，再向委員作出回覆。

97. 主席表示，以工房委名義去信房屋署較為妥當，並詢問應去信署方哪一個組別。

秘書處

98. 房屋署鍾先生回覆主席，可去信房屋署總部。

99. 巫堃泰議員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總部反映委員意見，並建議於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屆時邀請房屋署派員出席。

100. 周啟廉議員表示有興趣前往彩福邨觀摩，但指出邨管諮委會會議並非公開會議，而且須遵守保密原則。因此，或需房屋署協助，方可前往觀摩。

101. 主席提醒對議題有興趣的委員加入相關工作小組。此外，他希望房屋署敦促各屋邨經理加強與議員溝通，並作出配合，惠及居民，同時可提升署方的形象。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上述致房屋署的信函已於2021年6月8日發出，房屋署的回覆見附件四及附件五。]

(C) 要求湖景邨設銀行自動櫃員機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0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03. 文件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詢問，署方能否於湖景邨設置銀行自動櫃員機，當中有否任何困難。

104.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於接獲周啟廉議員的意見後，署方已開始物色適合設置自動櫃員機的位置。惟必須考慮地點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技術意見後，在可行情況下，署方會透過轄下商業科查詢相關銀行有否投標意向，然而最終會否設置櫃員機，則視乎銀行的商業決定。

105. 周啟廉議員建議房屋署派員到區內與他一起視察，並詢問署方設置櫃員機的程序，是房屋署先規劃位置，還是先由銀行提出要求。他續建議署方主動規劃合適位置，再直接向銀行發出招標通知，確保銀行得知安裝櫃員機的詳情。

106. 主席表示，於屋邨商場事務上，房屋署的角色較以前被動，然而可安裝設施的位置並不只商場，舉例指良景邨利用大廈附近的閒置空間安裝儲物櫃及自動販賣機等。他續詢問署方會否利用上述閒置空間劃出位置，邀請銀行安裝櫃員機。他希望署方主動回應各邨居民需要，善用閒置空間。

107. 房屋署鍾先生理解居民對自動櫃員機的需要，重申署方會物色適合位置後，再評估保安和電力供應等不同因素。倘若適合安裝，會交由署方轄下的商業科考慮，之後會向銀行發出邀請，然而最終是否安裝，視乎銀行意向而定。

108. 江鳳儀議員詢問，湖景邨的屋邨經理曾否尋找安裝櫃員機的合適位置，以及邨管諮委會曾否討論題述事宜。她續表示，櫃員機屬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並建議房屋署派員與周啟廉議員及其他邨管諮委會成員進行視察，然後向商業科提出要求，不宜一直拖延，令居民生活不便。她指屯門碼頭一帶的櫃員機數量持續下降，故促請署方盡力協助。

109.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會與周啟廉議員相約進行實地視察。

房屋署

(D) 再三要求改善湖月街過路處提升道路及行人過路安全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10. 文件第一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此議題本應在邨管諮委會討論，然而邨管諮委會有委員反對討論。他續表示，運輸署曾派員到題述地點視察，並指出該處的交通存在盲點，然而房屋署卻遊說運輸署及邨管諮委會委員，令題述工程未能展開。他批評房屋署漠視交通安全，並質疑邨管諮委會的權力過大，要求房屋署盡快解決上述問題。

111.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邨管諮委會曾討論題述事宜，署方稍後會再派員與周啟廉議員實地視察，再提交邨管諮委會討論。

112.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早於 2018 年已就題述事宜向署方表達關注，當選區議員後，亦有持續跟進，而運輸署代表亦指題述地點的交通安全存在隱憂，但邨管諮委會卻以市民須保持警覺為由，漠視交通安全問題。他續表示，部分居民（如兒童及長者）及動物或未能看清交通情況，加上交通盲點，其安全威脅更大。

113. 江鳳儀議員表示，據周啟廉議員描述，湖景邨的邨管諮委會委員表現十分不理想，並表示邨管諮委會的討論不應政治化。她續表示，其選區內的邨管諮委會及各委員會均以道理為先，並指題述事宜按理可與房屋署商討。如邨管諮委會因少數委員意見而否決商討題述事宜，她將向房屋署總部作出投訴。此外，她認為區議員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渠道，並不能因個別意見而影響民生工作。她促請房屋署協助處理題述事宜，以防止意外發生。她表示，若房屋署代表與周啟廉議員會面，她樂於出席分享其社區經驗。

114.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會再三考慮周啟廉議員的意見，並相約進行實地視察。

115. 陳樹英議員建議續議議題，因房屋署代表只稱會考慮周啟廉議員的意見，令她擔心署方會拖延處理題述事宜。她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交代進度，若進度不

理想，她建議邀請全體區議員一同前往視察。

116. 主席表示，既然房屋署代表願意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署方不要再把議題轉介至邨管諮委會，拖延解決問題的進度。他宣布續議議題，並詢問房屋署能否舉行實地考察活動，邀請工房委委員出席。

117.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周啟廉議員聯絡並相約實地視察。

118.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曾與不同的房屋署經理多次進行視察，並自行在該處掛上橫額，提醒駕駛者慢駛。他另表示，房屋署鍾先生經常穿梭湖景邨，理應了解題述過路處的交通安全情況。

119. 江鳳儀議員表示，房屋署私下多次視察，但題述地點的交通安全卻未有改善，故她建議以工房委名義要求房屋署籌辦實地視察，並邀請各委員及運輸署代表出席。

120. 主席表示，基於疫情，限聚令仍然持續。若房屋署代表認為私下再進行視察有助解決問題，他建議續議議題，並視乎房屋署於下次會議時的跟進情況再作處理。由於題述事宜涉及居民的安全問題，加上支持改善過路處的理由充分，他希望房屋署能盡快處理。

121. 江鳳儀議員認為，房屋署代表有誠意處理題述事宜，並指雖然屋邨居民經常在缺乏交通燈等交通安全設施下過馬路，但始終存在一定風險，故希望周啟廉議員與房屋署代表進行視察時，亦請她出席，一同服務屯門區居民。

122. 主席希望房屋署盡快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前完成處理問題。

房屋署

123. 江鳳儀議員詢問是否邀請運輸署出席視察，並指安定邨早前曾就屋邨出口的工程諮詢運輸署。她認為如能得到運輸署的意見，會更方便房屋署處理問題。

124. 主席宣布續議此議題，並表示運輸署曾就題述事宜進行視察並給予意見，然而再次邀請該署派員出席視察的建議可取，能避免房屋署在未完成處理問題時推說運輸署未有給予意見。

(E) 要求房委會將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技術擴大運用予屯門區屋邨升降機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20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分發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

126. 文件第一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去年開始不公開地應用題述的按鈕技術，並大力宣傳，卻一直未有把技術引進公共屋邨，令公眾感到奇怪，造成公關災難，故他促請房屋署盡快將技術引進公共屋邨。

127.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相關工作小組現正於商場的升降機試行題述的升降機按鈕技術，並會按成效釐訂下一步的計劃，然而署方現時未有相關時間表。

128. 主席表示，會以工房委名義去信房屋署，促請署方盡快就引進題述技術至屯門區各屋邨一事進行研究，包括工程所需時間、預算及潛在弊處等。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致房屋署的信函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發出，房屋署的回覆見附件六及附件七。]

(F) 促請房屋署盡快公布屯門新屋邨單位編配日程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分發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

130.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輪候公屋的市民普遍有兩種心態。首先，剛開始輪候公屋的市民會希望盡快獲編配單位，並不介意參與「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而輪候已久的市民，則希望獲編配較近期落成的屋邨單位，放棄入住早期落成的單位。因此，她建議把較早期落成的屋邨單位編配給區外人士，因本身居住於屯門區的市民相對了解區內屋邨的情況，或會較挑剔。在編配日程方面，據房屋署表示，單位編配工作將於 2021 年第四季至 2022 年第一季展開，即於本年 9 月開始預配。就此，她希望房屋署盡快公布編配日程，或於每次工房委會議匯報題述屋邨的編配情況，讓居民作出適當安排。此外，她促請房屋署盡快公布各類型單位的供應狀況，讓居民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接受編配安排。

131. 曾錦榮議員表示，曾接獲多宗有關輪候公屋的求助個案，當中有市民輪候十年仍未能獲編配單位，超出房屋署表示的六至八年輪候時間。他續表示，房屋署公布編配日程能讓議員更有效為居民提供協助。

132.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題述公屋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故委員要求的資料現時尚未落實，未能公布。如相關資料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會盡快公布。

133. 陳樹英議員表示，房屋署的網站仍然顯示題述公屋會於本年第四季落成。無論如何，她希望署方能適時公布相關資料。此外，她促請署方妥善安排題述屋邨的商鋪類型，並設置至少兩間銀行的櫃員機。

134.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介房屋署轄下商業科考慮及跟進，並盡量配合居民的需要。

(G) 要求電子消費券以便民為尚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22 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應)

1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分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

136.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雖然局方願意放寬電子消費券的使用期限，但始終未能解決部分人（例如一些居住於殘疾院舍或長者院舍的人）未有電子付款工具的問題，故希望局方妥善處理上述問題，避免重蹈覆轍，像 2011 年現金發放計劃般惹人批評。

137. 何杏梅議員表示，部分居於院舍的長者即使擁有電子支付工具，亦未必有足夠途徑消費。上述長者平時的主要開支一般為住院費，或出外作小量購物，消費金額遠遠低於 5,000 元，故局方可考慮為上述長者提供實體消費券以抵銷院舍費用，否則他們將得物無所用。她續表示，領取消費券並進行消費屬上述長者的權利，政府應配合其需要。

138. 主席表示，財庫局於書面回覆中提及，局方將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合適措施，並視乎情況向合適人士提供協助，例如容許代理人代其進行登記。然而，他認為以工房委名義就居住院舍人士的問題去信社會福利署並不合適，應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跟進。

139. 身兼社委會主席的曾錦榮議員表示不反對主席提出的建議，並歸納指出各議員要求局方容許部分人士將消費券當作醫療券或社區券使用。

140. 主席建議以工房委名義去信財庫局，要求局方為未有電子支付工具的人（例如獨居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協助；而院舍居住者的問題，則建議交由社委

會跟進。

[會後補註：上述致財庫局的信函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發出，財庫局的回覆見附件八。]

VII. 報告事項

(A)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23 號)

141.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內容。

142. 主席表示早前曾討論工房委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預算。身兼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他表示，其工作小組獲得的預算為500,000元，並決定會就以下四項活動邀請夥拍團體合辦：出版屯門生活指南，預算撥款額不多於100,000元；舉辦「屯門深度遊：本地旅遊篇」活動，預算撥款額不多於150,000元；舉辦「屯門深度遊：地區經濟篇」活動，預算撥款額不多於100,000元；以及製作具屯門特色的長傘，預算撥款額不多於150,000元。

143.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周啟廉議員表示，其工作小組於5月12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曾討論「要求釐清良景邨良智樓斑馬線過路燈業權誰屬」的議題，並決定續議議題。在2021至2022年度的工作計劃方面，工作小組獲得500,000元預算，並決定進行以下活動：與屯門民政處合辦屯門區大廈管理座談會，預算撥款額為1,000元，由屯門民政處撥款；與屯門民政處合辦大廈管理資訊巡迴展覽，包括在屯門區內各社區會堂展出大廈管理資訊，預算撥款額為30,000元；與屯門民政處合辦製作大廈管理紀念品，預算撥款額為80,000元，當中10,000元由民政處負責；製作大廈管理案例彙編，由夥拍團體印刷刊物，當中須包括不少於十個適用於現行法例的案例，上述彙編亦會以電子形式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預算撥款額為200,000元；進行「好鄰里公眾教育計劃」，以推廣鄰里友善及營造良好的大廈居住環境，特別針對噪音滋擾、冷氣機滴水及高空擲物等問題，預算撥款額為100,000元；以及製作便攜便風扇以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經各屯門區議員派發，預算撥款額為100,000元。

144. 勞工法例及政策工作小組召集人梁灝文議員委託主席作出報告，指上述工作小組本財政年度獲分配500,000元預算，並曾於5月12日進行會議，決定舉行以下四項活動：舉行兩次招聘會，每個招聘會預算不多於50,000元，而整項活動的總預算不多於100,000元；舉行兩組行業體驗班，每組舉行兩次，每次預算不多於25,000元，即總預算不多於100,000元；舉辦職業安全推廣日，包括不少於五次街站，每次兩小時，並會派發宣傳品及紀念品，總預算不多於100,000元；以及派發福利品，包括向工友派發敷貼及有關伸展運動的宣傳單張，尺寸為A5，總預

算不多於200,000元。

145. 委員對上述報告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工作小組報告及各召集人的口頭報告。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24 號)

146.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C)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25號)

147.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題述報告，並詢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148. 陳樹英議員表示，屋宇署於2021年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列出22棟目標大廈，並對大部分大廈發出通知，然而沒有大廈履行通知要求，故詢問署方有沒有策略促使上述大廈履行責任。她續指，早前曾就題述事宜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向消防處查詢，但處方亦無計可施，並建議修例，容許消防處完成相關改善工程後向業主收取費用。

149. 屋宇署廖先生表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由屋宇署及消防處共同執行，消防處負責消防安全設備事宜，屋宇署則負責走火通道的僭建物及防火物料的安全等事宜。2021年的目標大廈為22棟，會從中選出部分大廈，於下年度向其業主或法團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提升公共地方的防火安全水平。鑒於一般所牽涉的大廈業主眾多，其改善進度或會因此相對較慢。此外，在現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並沒有容許屋宇署代相關業主完成消防安全指示要求的工程後再向業主收取費用的機制。

150. 主席詢問，屋宇署代表所述的清除僭建物機制是否由屋宇署執行。

151. 屋宇署廖先生表示，清除僭建築物的命令是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由屋宇署執行。在該條例底下，若相關業主在限期前未履行命令的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代業主完成該命令的要求後再向業主收取相應費用。但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部門並無類似機制。

152. 陳樹英議員表示，已得悉現行條例未有涵蓋上述機制，並表示消防安全工程牽涉的設備及工序繁多（如水缸及煙霧感應器），部分大廈（如唐樓）未能確實執行，故建議修訂法例，容許相關部門協助大廈處理上述工程。她續表示，消

防意外的風險難以評估，建議屋宇署協助修訂法例。

153. 屋宇署廖先生表示，修例屬重大議題及事宜，在現階段他未能給予回覆。

154. 主席表示理解現行法例未涵蓋上述機制。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21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26 號)

15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題述報告，並詢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156. 曾錦榮議員表示，近期涉及的工程數目不多，並表示其選區內的青山村曾於 2014 年左右就一盞街燈向民政處申請進行維修，他亦於 2018 年再次向處方作出申請，他詢問處方上述工程的輪候情況，以及要求處方於未來的書面報告中加入各項工程的輪候情況。

157.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街燈維修並非由民政處工程部負責，而是由路政署街燈組負責，故建議委員向上述部門查詢相關工程的進度。

158. 曾錦榮議員引述民政處曾給予的回覆，指上述工程屬鄉郊工程，故希望處方翻查記錄。他續表示對上述工程位置的情況感到擔憂，因該位置已發生多宗搶劫案，而維修申請亦早於數年前提出，故對處方至今仍未處理感到驚訝。

159.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曾議員討論相關情況。

160. 主席詢問處方，能否於下次報告分別列出進行中及輪候中的工程清單。

161.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部分工程正在進行中，只是報告一向沒有特別列出。此外，現時報告內的數字不包括已完成的工程，若加入籌辦中的工程，清單將會非常冗長，故請委員考慮是否有必要了解上述數字。他續表示，將有數項鄉郊小工程進行批核申請，然而鄉郊小工程的批核程序與地區小型工程不同，需時較長，故於工程落實後才加入報告中。此外，由於剛才提及的數項小型工程準備申請批核，故下次會議或會有新的工程項目列入報告。

162. 主席表示，參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做法，建議民政處每年於工房委發表年度報告，列出該年內擬進行的工程項目。

163.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會於會後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視乎情況於下次會議作出回覆。

(E) 水務署有關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27號)

16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F) 渠務署進展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28號)

16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題述報告，並詢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166. 陳樹英議員表示，早前有報導指屯門河的衛生欠佳，出現老鼠屍體及淤泥等，亦有居民投訴河道於退潮時傳出惡臭。她續根據題述文件表示，署方應於2021年4月至6月在杯渡路至西鐵兆康站進行河床淤泥清理工程，故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如何。

167. 潘智鍵議員表示，屯門河每年7月左右都會開始發出異味，居民紛紛投訴。他另表示，渠務署署長曾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數項工作，包括檢查屯門河上游非法接駁污水的情況及於河道使用去味凝膠，故詢問署方上述工作的進度及成效為何。此外，他曾看見署方於屯門河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然而異味問題仍未有改善；據其觀察，屯門站下方的異味最為嚴重。他詢問署方是否得悉上述情況，以及會否就此採取措施。

168. 曾錦榮議員表示，屯門河下游位置的異味問題較輕微，但河面出現疑似化學物質的漂浮物，雖然時任渠務署署長表示問題已得以紓緩，惟據其觀察，上述問題一直存在。此外，他向署方查詢非法排放污水事宜的調查進度、屯門河生態圈的情況，以及處理屯門河船舶堆積問題的時間表。

169. 何杏梅議員表示，亦園村寮屋區的污水隨地排放，明渠的水量亦不少，引致異味及衛生問題，而上述明渠污水最終會排出屯門河。此外，寮屋區未必如村屋般設有化糞池，糞便或會一併排出屯門河，加上屯門區內已無養豬場，故寮屋區的污水有機會是屯門河的異味來源，她詢問署方上述事宜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170.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i) 屯門河的淤泥清理工作每季需於潮退時進行。潮漲會令屯門河上游及附近的排放物沉澱，河床外露時可能造成氣味問題；

- (ii) 署方亦接獲有關屯門西鐵站下方河道氣味問題的投訴，會加強清洗。
- (iii) 在水凝膠的使用方面，署方正進行試驗並評估成效；
- (iv) 非法排放污水方面，署方一直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跟進接獲的投訴或主動就懷疑地點進行調查。如發現渠管老化，署方亦會適時處理；
- (v) 署方知悉河面有白色及彩色漂浮物，並已聯絡環保署追查事件；
- (vi) 屯門河船舶堆積方面，署方已將問題轉介地政處，以清除船舶設施及纜索；以及
- (vii) 亦園村的污水個案方面，署方將派員視察該處的氣味及明渠情況，以調查是否涉及非法接駁，如有懷疑，會向環保署尋求協助。

171. 周啟廉議員表示，最近接獲居民投訴，指龍門路及青雲路一帶交通經常出現擠塞，並得悉渠務署正於上址進行污水幹渠修復工程而進行封路，故詢問署方會否調整工程安排，例如將鄰近湖山路公屋地盤的行人路改成行車線，以紓緩交通情況。

172. 潘智鍵議員表示，渠務署未有正面回應其問題，包括水凝膠的測試進度，並建議署方提供負責同事的資料，以便會後跟進。他續詢問署方接獲有關非法接駁的投訴數字及跟進情況等數據。此外，他指出許多事項均由環保署處理，故建議主席邀請環保署出席會議，交代有關事宜。

173. 陳樹英議員表示，渠務署報告於工房委進行討論，然而水質報告則在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進行討論，以致環保署及渠務署未能同時出席會議。她續表示，杯渡路至兆康西鐵站距離約2 400米，並詢問署方進行河床污泥清理的工程安排。此外，她指出鄉郊的污水渠工程完成已久，希望署方提供願意接駁污水幹渠的村屋單位數量，以及針對不願意接駁污水渠並持續排放污水至屯門河的單位作出的檢控數字。

174. 主席詢問渠務署代表如何決定每季於屯門河清理淤泥的次數，以及會否於河床見底日數增加的季節加強清理淤泥，認為此做法比河道未見底時進行清理有效。

175. 渠務署陳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渠務署

- (i) 青雲路的臨時交通措施由署方轄下工程管理部負責，故他將於會後把委員

的查詢轉介上述部門；

(ii) 水凝膠的測試進度方面，他將於會後聯絡相關同事後，再回覆委員；

(iii) 非法接駁數字方面，署方會轉介環保署於會後補充；

(iv) 清除淤泥工程主要利用機械進行，工人甚少親身進行清理，署方亦會因應河道水位、潮汐等情況，要求承辦商安排清理工作；以及

(v) 屯門河氣味的問題需要多管齊下，包括渠務署署長早前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時提及的方法。

[會後補註：渠務署表示，一直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於排水系統中以「氣味控制水凝膠」減少雨水渠道的氣味。研究顯示「氣味控制水凝膠」於抑制硫化氫的產生，從而對減少氣味有正面的效果。因此，署方於連接屯門河多個位置的雨水渠中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以緩減氣味。]

(G) 房屋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29號)

176.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題述報告，並詢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177. 主席續表示，報告顯示特別行動小組於友愛邨就違例泊車發出18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遠超區內其他屋邨，故詢問房屋署上述差異的原因。此外，附近的大興邨亦存在違例泊車問題，然而特別行動小組並沒有就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故詢問署方上述小組的行動模式為何。

178.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部分屋邨的違例泊車情況較嚴重，或與相關屋邨鄰近商場及街市等設施配套有關，令較多市民前往泊車。此外，特別行動小組每月均會在特定屋邨或黑點進行特別行動，故個別屋邨的數字或會出現差異。

179. 陳樹英議員表示，公共屋邨的小販問題嚴重，而近期的房屋署報告顯示流動小販管制行動次數頻繁，但沒有錄得任何檢控數字，相關投訴亦只有一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她建議署方可減少管制行動次數，因屋邨本身已有職員監察違例擺賣的情況，倘無違例擺賣，則無須出動特遣隊，可因應各邨的實際情況安排管制行動。

180. 何杏梅議員表示，友愛邨及富泰邨行動次數多，卻沒有作出拘捕或檢走貨物，故希望署方解釋上述管制行動的成效。

181.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當屋邨出現違例小販，署方會因應情況派職員或特遣隊巡視，打擊違例小販活動，因此報告中的行動次數多而檢控數字不高，顯示署方的行動已起阻嚇成效。

182. 曾錦榮議員表示，署方有就噪音問題採取行動，但未有作出檢控，故詢問署方何時才會就上述問題進行扣分。他續表示，其選區的噪音問題已衍生不同衝突，包括打鬥、淋紅油及高空擲物等，故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183.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若於辦公時間內接獲噪音投訴，署方會派兩名職員到涉事單位視察，如噪音問題屬實而附近有兩個或以上的單位住戶認同上述投訴，署方會按現行機制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如住戶於辦公時間外發現噪音問題，亦可致電24小時保安熱線投訴，保安會派員按上述程序跟進，如問題屬實，保安會記錄在案，於下一個工作天轉介署方跟進。

184. 曾錦榮議員表示，保安屬前線人員，或會害怕得失居民而未能按程序跟進投訴，故詢問署方能否以錄影片段等客觀證據執行扣分制，加強執法程度，以免出現更多衝突。

185.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曾錦榮議員提及的屋邨個案屬個別事件，建議他聯絡該邨的屋邨經理，商討處理方法。

186. 賴嘉汶議員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扣分制的執行數字，並表示其選區內的屋邨近期有居民因不願意打開垃圾箱蓋而隨地拋棄垃圾，但署方只派遣保安員於相關黑點巡視及作出勸喻，未有作出扣分行動。她續表示觀察到署方鮮有就違規行為扣分，故希望署方提供過往執行扣分制的數字。

187.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現時未能提供相關數字，而保安通常會先就違規棄置垃圾的行為作出勸喻，若有充分證據顯示相關住戶屢勸不改，署方會按現行機制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188. 主席表示，每次談及執行扣分制，署方均強調職員須在場目擊相關違規行為。然而，各邨的職員及保安人數有限，難以發現所有違規情況，故希望署方檢討扣分制的執行方法，包括接納錄影等客觀證據。

VIII. 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18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有關職業安全健康局有關職業安全推廣活動 2021-22 的信件，表示將繼續撥款資助屯門區議會籌辦題述活動。此計劃過往一向由工房委協助跟進，故決定按以往做法，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續表示，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題述事宜將交由勞工法例及政策工作小組跟進委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

(B) 下次會議日期

190. 主席於下午6時50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5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C/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第二甲階段工程 (屯門至掃管笏段)

2021年5月14日會議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圖片僅供參考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第二甲階段工程 (屯門至掃管笏段)

圖例：
 - 擬建單車徑
 - 擬建單車橋
 - 擬建單車停泊處
 - 其他工程項目的擬建行車道路連行人路(僅供參考)
 - 現有單車徑
 - 擬建道路修改工程
 - 規劃中的單車匯合中心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青山灣至顯發里段 - 近恒順園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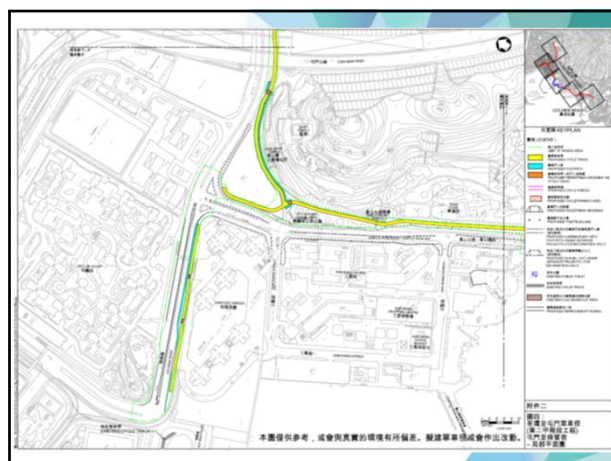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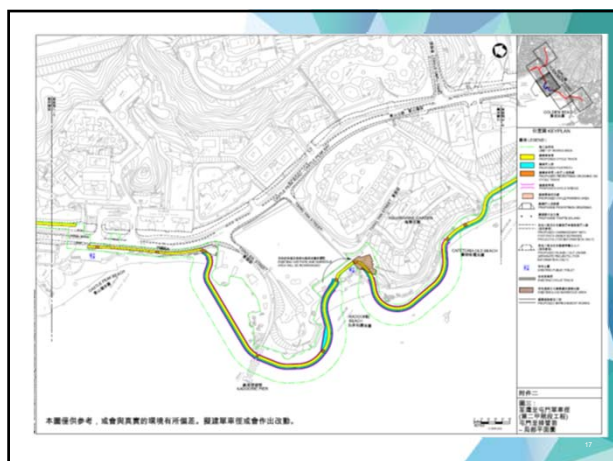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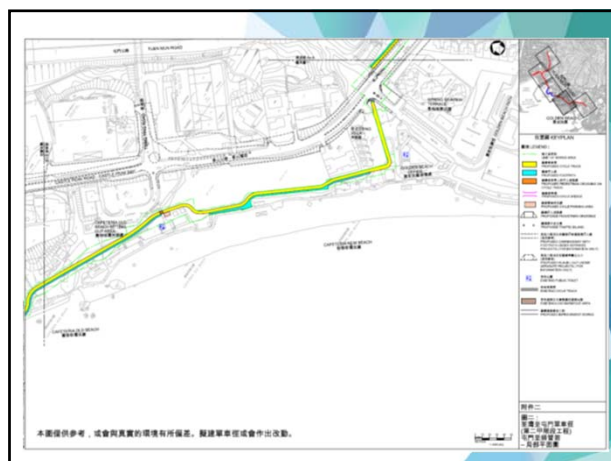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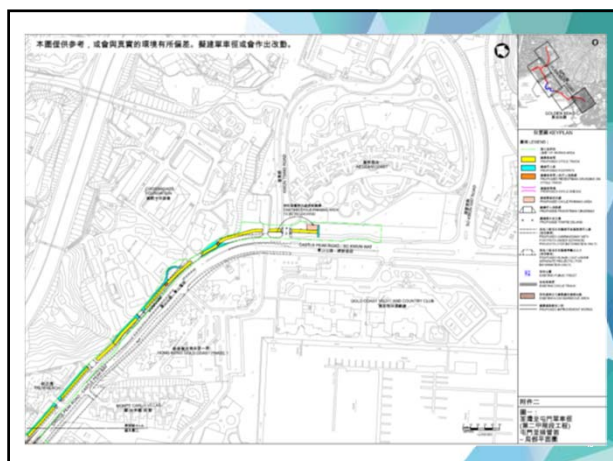
青山灣泳灘至舊咖啡灣的單車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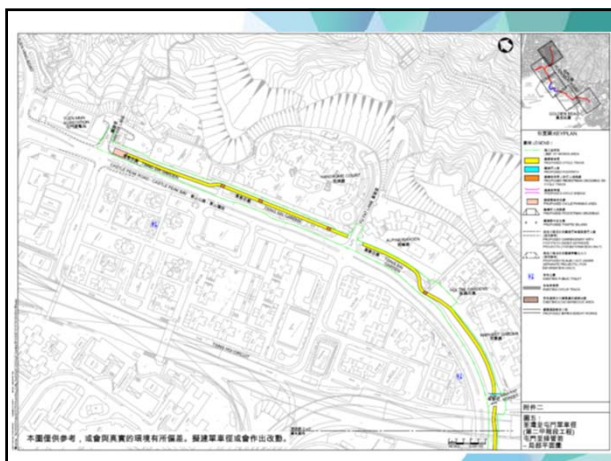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黃金泳灘至舊咖啡灣段 - 舊咖啡灣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ATKINS





附件

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屯門地政處接獲有關非法種植的投訴及跟進情況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投訴地點	跟進情況
新圍苑後山	於 2020 年 3 月、6 月及 2021 年 6 月完成清理工作
順達街	於 2020 年 7 月完成清理工作
黃屋村	於 2020 年 7 月完成清理工作
鳳地花園後山	於 2021 年 5 月完成清理工作
虎地富盛街對面	正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青大石澗附近	正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山景邨後山	正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良景邨後山	正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虎地下村	正安排張貼法定通知
虎坑路	正安排張貼法定通知
青山村	正安排張貼法定通知
虎地下村近富泰邨	正安排到現場視察
屯門北食水配水庫後山	正安排到現場視察
康寶路	正安排到現場視察
龍鼓灘稔灣徑	正安排到現場視察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查詢有關屋邨垃圾槽工業意外的事宜

(勞工處的回應)

勞工處非常關注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並一直跟進使用垃圾槽的工作安全，不時派員到有關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敦促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等持責者，必須注意垃圾槽的設計及構造安全，並提供及實施安全工作系統，防止清潔工人在工作時發生意外。

在 2021 年 1 月山景邨清潔工人墮進大廈垃圾槽的致命意外發生後，本處先後進行了兩輪針對垃圾槽安全的巡查執法行動，並向仍然使用未符合標準垃圾槽的 42 個屋苑（不包括屯門山景邨）的相關持責者，針對相關未完成改裝工程的座數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使用垃圾槽進行運送垃圾工作，直至我們信納他們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恢復使用該等垃圾槽，以保障受僱進行涉及使用垃圾槽人士（如清潔工人）的工作安全。上述兩輪巡查執法行動已於今年 3 月 5 日完成。

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本處積極跟進，大部份屋苑已完成垃圾槽口的改善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有 3 個屋苑（包括 2 個位於屯門區）的相關座數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尚未獲撤銷。

就本處一直進行的垃圾槽安全跟進行動，由於涉及執法工作及相關部署，勞工處因此不宜透露具體的內容，亦不宜公開有關屋苑的名稱。

勞工處

2021 年 7 月



本函檔號： () in
Our Ref.

來函檔號： HAD TMDC I3/15/CIHC/21
Your Ref

圖文傳真： 2464 7549
Fax

電話： 2463 6271
Tel
日期：
Date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曾振興議員

曾議員：

有關：推動屯門區內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參與式預算

你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標題致函房屋署署長，已轉交本處處理。本處現正跟進，待有進一步消息，本處會再另函通知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3 6271 與本人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鍾國華)



2021年6月15日



本函檔號： () in
Our Ref.

來函檔號： HAD TMDC 13/15/CIHC/21
Your Ref

圖文傳真： 2464 7549
Fax

電話： 2463 6271
Tel
日期：
Date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曾振興議員

曾議員：

有關：推動屯門區內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參與式預算

你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標題致函房屋署署長有關上述標題事，繼本處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給你的簡覆，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是一個有固定基礎的諮詢組織，主席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或物業服務經理出任，委員包括邨內各個互助委員會的主席或當選代表及有關屋邨所屬選區的民選區議員，他們均是經驗豐富及具代表性的居民代表。邨管諮委會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委員可在定期會議上就該屋邨的屋邨管理事務例如清潔、保安及改善屋邨環境的小型維修工程項目及籌辦屋邨活動等，向邨管諮委會主席提供意見，經評審及接納後，由房屋署跟進。

房屋署每年均會按現行機制及政策，分別向各邨管諮委會撥款，由於有關撥款屬於公帑，故此邨管諮委會須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政策審慎安排撥款用途，例如用作舉辦屋邨活動，宣傳房委會的工作、進行邨內小型改善工程、印製屋邨通訊，及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的活動等。而動用「屋邨撥款」進行的改善工程，只適用於小型性質的工程，如改善大廈指示標誌、在長者租戶聚集的地方裝設扶手、在休憩地方設置座椅、改善大廈的照明設施、加設遊樂場設備或長者健體設施等。有關屋邨撥款的用途必須由所屬邨管諮委會動議通過才可運用。

至於屯門區內各個邨管諮委會於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屋邨撥款」情況如下：

屋邨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屋邨撥款」分別是 (\$)
蝴蝶邨	271,200
富泰邨	253,300
龍逸邨	50,000
安定邨	252,500
寶田邨	436,750
三聖邨	91,700
大興邨	430,400
湖景邨	219,300
友愛邨	457,650

備註：上述「屋邨撥款」包含用作舉辦屋邨活動、進行邨內小型改善工程，印製屋邨通訊等。

過去一年，由於全球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的影響，房屋署以市民的健康作為首要考慮，以致邨管諮委會上年度撥出預算的群眾活動未能如期舉辦。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在情況許可下逐步放寬舉辦群眾活動。

現時邨管諮委會的撥款運用符合效益及切合屋邨的實際需要，房委會會適時就有關安排作出檢討。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5 0621 與本人或副房屋事務經理李小姐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鍾國華)



2021年6月28日



本函檔號： () in
Our Ref.

來函檔號： HAD TMDC 13/15/CIHC/21
Your Ref

圖文傳真： 2464 7549
Fax

電話： 2463 6271
Tel
日期：
Date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曾振興議員

曾議員：

有關：要求房委會將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技術擴大運用予屯門區屋邨升降機

你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標題致函房屋署署長，已轉交本處處理。本處現正跟進，待有進一步消息，本處會再另函通知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3 6271 與本人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鍾國華)



2021年6月16日



本函檔號： () in
Our Ref.

來函檔號： HAD TMDC 13/15/CIHC/21
Your Ref

圖文傳真： 2464 7549
Fax

電話： 2463 6271
Tel
日期：
Date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曾振興議員

曾議員：

要求房委會將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技術擴大運用予屯門區屋邨升降機

你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標題事致函房屋署署長，繼本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給你的簡覆，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房委會於上年度在其部分辦公大樓的數部升降機內，試行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其表現得到初步良好的效果，本年度會將這試行計劃推展至房委會管理的商場、停車場和辦公大樓。房委會會繼續評估這些裝置於商場、停車場和辦公大樓升降機內運作的表現及成效，再釐定下一步的計劃。由於相關試行計劃仍在進行，現時未有計劃為公共屋邨內的住宅樓宇安裝這項裝置。房委會會繼續加強為公共屋邨內的公共設施清潔和消毒，包括電梯按鈕裝置等，以確保良好的衛生狀況。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5 0621 與本人或副房屋事務經理李小姐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鍾國華)



2021年6月28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主席曾振興議員

曾議員：

要求電子消費券以便民為尚

你在6月8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消費券計劃（「計劃」）提出意見，希望政府能為未有儲值支付工具的非院舍居住人士提供協助。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於6月18日公布計劃的細節，計劃亦已在7月4日開始接受登記，詳情可參考計劃的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計劃提供不同的登記渠道，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電子或書面形式遞交登記。合資格市民可按自己的消費模式及習慣在四款儲值支付工具中選擇其中一款領取和使用消費券，當中包括絕大部分市民均有使用的八達通卡。此外，我們參考了現金發放計劃的安排，會視乎情況向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包括容許由代理人代為登記。對於現正透過監護人、受委人或代理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款項的人士，我們已透過社會福利署向這些監護人、受委人及代理人寄發特定信件，邀請他們代這些人士登記及領取消費券。市民如在登記時遇到困難，亦可找可信賴的人士協助。